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2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会议提议，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经授权的股东代理人二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6,811,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2%，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H 股股东委托代表、会计师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880,511,499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H 股股东通过代理人委托书表达了他们的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的形式批准了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2,399,00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73.21%；其中内资股 2,396,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73.13%；外资股 2,70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08%。反对票 340,000 股（外资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01%。

2、批准本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2,399,006,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73.21%；其中内资股 2,396,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73.13%；外资股 2,706,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08%。反对票 340,000 股（外资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01%。

3、批准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票 2,399,00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73.21%；其中内资股 2,396,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73.13%；外资股 2,709,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08%。反对票 340,000 股（外资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01%。

4、批准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 2001 年度亏损人民币 1,804,981 千元，加年初累计亏损人民币 861,080 千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666,061 千元；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824,978 千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580,982 千元；二者皆为亏损。公司不向股东派发年度末期股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 2,398,756,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73.20%；其中内资股 2,396,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73.13%；外资股 2,456,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07%。反对票 610,000 股

(外资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0.02%。

5、确定 2002 年度公司董事酬金为人民币 46 万元, 其中独立董事酬金为人民币 4.5 万元, 监事酬金为人民币 22 万元。

赞成票 2,398,744,69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73.20%; 其中内资股 2,396,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73.13%; 外资股 2,444,69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0.07%。反对票 610,000 股(外资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0.02%。

6、批准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境外核数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境内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聘期自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赞成票 2,399,035,69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73.21%; 其中内资股 2,396,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73.13%; 外资股 2,735,69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0.08%。反对票 340,000 股(外资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0.01%。

7、批准于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赞成票 2,398,950,69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73.21%; 其中内资股 2,396,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73.13%; 外资股 2,650,69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投票总数的 0.08%。反对票 410,000 股

(外资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01%。

批准李孝如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2,398,97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73.21%;其中内资股2,39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73.13%;外资股2,67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08%。反对票390,000股(外资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01%。

批准王柏枫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2,398,93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73.21%;其中内资股2,39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73.13%;外资股2,63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08%。反对票390,000股(外资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01%。

批准吕岩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2,399,08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73.21%;其中内资股2,39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73.13%;外资股2,78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08%。反对票240,000股(外资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007%。

注:本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提出的异议。

本公司对原独立董事陈于财、王俊峰、赵永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29 号雾凇宾馆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此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际到会三人，邹海峰、杨继钢授权闫伟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29 号雾凇宾馆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由于力董事主持。

公司董事施建勋、张兴福、兰云升、徐元祥、李孝如、吕岩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副董事长徐丰利、董事倪慕华、姜吉祥委托施建勋董事、独立董事王柏枫委托独立董事吕岩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闫伟东、李树民、王怀清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选举于力董事为公司董事长。

二、批准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批准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详情附后）。本次修改章程经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四、批准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批准于力、施建勋、兰云升和李孝如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于力董事为主任委员；批准于力、施建勋、王柏枫和吕岩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于力董事为主任委员；批准施建勋、兰云升、王柏枫和吕岩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施建勋董事为主任委员；批准李孝如、王柏枫和吕岩峰为审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孝如为主任委员。同时批准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批准建立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七、批准建立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新增条目：

第 59 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 62 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 80 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 81 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 82 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 83 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票数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第 9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及香港联交所（如需要）同意

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 102 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 113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其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 114 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15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16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 117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 118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 119 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 120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 121 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 122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 123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或达到港币 1000 万元与最近公布经审计账面或综合账目（如属适用）所披露的有形净资产的 3%的较高者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 124 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

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 125 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

定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 126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 127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 128 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 170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71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修改条目

原第 6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新第 61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五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原第 79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新第 85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原第 9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召集股东会

五十(50)天前发给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新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召集股东会五十(50)天前发给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原第 9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新第 104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决定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

(五)决定净资产 10%以下的出售和购买资产事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若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原第 9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天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十（10）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新第 105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天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总经理提议时；（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原第 10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书界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第 110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书界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

(一)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二)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原第 105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第 129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原第 117 条第 (五) 款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新第 141 条第 (五) 款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原第 145 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根据本章程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新第 168 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天内公布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原第 146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

册。

新第 169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